



第 11 屆中小學人權教案徵選設計比賽教案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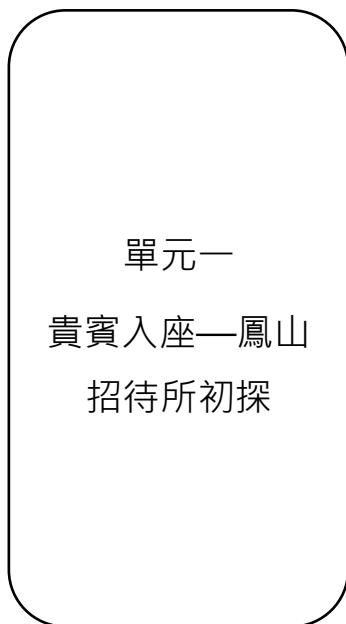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揭開白色印記——鳳山招待所
人權主題（地點）	白色恐怖與鳳山招待所(海軍明德訓練班、無線電信所)
適用年級	國中一至三年級
教學時數	六節
設計理念	<p>鳳山招待所所在地在日治時期作為日本三大無線電電信所之一，為日本南進政策、軍事基地重要一環。1949 年七月鳳山招待所成立，轉而作為政府偵訊、拘禁軍中思想犯與政治犯的地點。</p> <p>觀察學生多數不知有此歷史場域鄰近本校，為增進學生對生活周遭人權景點的認識與理解，課程設計試圖讓學生與周遭環境、切身經驗、人權議題相互結合，以生活周遭歷史人權場域的認識與案例的探討，讓學生親臨歷史事件現場，並透過課程設計與活動體驗讓學生深入思考民主與人權相關議題，反思人權諸多面向、體認人權的珍貴性。</p> <p>課程引導讓學生逐步了解事件始末與人權景點意涵，亦希望藉由課程設計讓學生了解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等人權價值主張。</p> <p>課程設計先初步介紹人權基本概念與定義，讓學生可以聚焦人權概念，再結合複習歷史課程裡「白色恐怖」議題，順勢導入主題：「鳳山招待所」歷史景點、探討白色恐怖時期發生於招待所的「貴賓們」親身遭遇案例，藉由資料蒐集與整理、小組討論與探究、實地參訪體驗、課堂討論與省思，讓學生可以在一系列課程活動中理解事件始末與人權價值探討、省思，最後轉化為具體行動——宣示與分享，讓學生總結所學、所經歷，產出人權的宣示並能和同學分享心得與見解。</p> <p>希望能藉由課程的設計與實施讓相關人權議題可以在校園間傳遞、萌芽，並能讓學生在活動中理解平等權、生命權、人身自由權的權利與保障，進而持續關懷人權議題與實踐。</p>
學習目標	<p>一. 認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了解台灣近代政治發展與白色恐怖。 能了解鳳山人權的景點——「鳳山招待所」。 能了解人權相關法案對人權的規範與保障。 能理解平等權、生命權、人身自由權的權利與保障之重要性。 <p>二. 技能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閱讀相關資料並整理、分析、運用。 2. 能在分組合作學習活動中與他人理性溝通，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3. 能夠與小組成員一同合作，蒐集彙整資料、產出討論成果。 <p>三. 情意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人權遭受侵害者有同理心，感同身受。 2. 對於人權議題能保有分析、理解、批判、反思精神。 3. 能持續關心人權相關事件與議題、關注人權價值之落實。
人權教育核心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 B1 能運用各種表達形式，舉例說明美好、正義、公平、和平之人權保障的藍圖，並能和他人溝通與分享人權價值之重要性。 2. 人 C1 具備人權實踐之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人權意識，主動關注人權議題並積極參與人權行動，而展現自尊尊人的品德。 3. 人 C2 能覺察偏見並能尊重差異，而能避免歧視行為，建立友善與包容之人際關係，進而在發展社會參與和團隊合作的素養。
人權議題實質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 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並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2. 人 J4 了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在生活中實踐。 3. 人 J7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部落、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或行動方案。
社會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2. 社-J-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發展與人合作的互動關係。
學生能力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國中一年級下學期歷史課程便能習得近代台灣政治發展與白色恐怖議題。 2. 課程設計設定學生以學過台灣近代政治發展與白色恐怖議題等主題再行實施本課程為佳。 3. 學生具分組合作學習相關經驗。
預計參訪地點	鳳山招待所(海軍明德訓練班)
教學資源	<p>詳見</p> <p>附件一 凤山招待所與相關案例 閱讀資料</p> <p>附件二 來賓證言學習單</p> <p>附件三 凤山招待所大搜查 學習單</p> <p>附件四 由《世界人權宣言》看「來賓證言」 學習單</p>
教學策略	資料蒐集與整理、小組討論與探究、實地參訪體驗、課堂討論與省思、人權行動與發表。



教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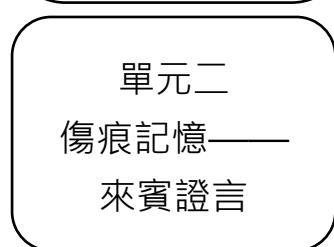
人權基本概念

聚焦：白色恐怖與鳳山招待所

鳳山招待所小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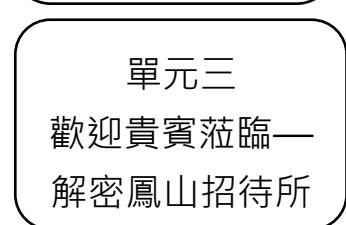
1. 歷史分期

2. 空間分布



「來賓」證言

邱再興案 胡子丹案 毛扶正案 閻啟明案



親臨招待所

場域探索 體驗與思考



由《世界人權宣言》看「來賓證言」

人權行動：人權海報與宣示

課程總結：省思與回饋

**教學設計單元一：**

主題名稱	貴賓入座—鳳山招待所初探	教學時間	一堂課(45 分)
教學準備	教師準備	學生準備	
	1. 教師研讀蒐集相關書籍、參考資料。 2. 教師準備教學媒體影片 (1) 閃靈、元千歲-暮沉武德殿(民謠版)MV (2) 歷史的見證者—鳳山招待所【精華版】 3. 教師製作鳳山招待所介紹 PPT 。	1. 學生預先複習國一下學期台灣近代政治發展與白色恐怖相關歷史課程。 2. 蒐集、閱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案例。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壹、準備活動 一、教師請學生複習國一下學期歷史科「白色恐怖」相關章節與資料。 二、教師準備 PPT 與相關資料影片。			
貳、發展活動 一、複習與引起動機： 1. 教師播放閃靈、元千歲演唱之-暮沉武德殿(民謠版)MV。 2. 教師請同學觀看完影片後討論並引導學生回答下列問題。 (1) 影片所描述的故事為何？ (2) MV 男女主角遭遇何事因此天人永隔？ (3) 藉由提問讓學生表達出本歌曲創作者所要表達的意涵與人權價值。(影片中男主角因故被逮捕，未經合理、合法審判過程便以予槍決，嚴重侵害他人民生命與自由權)	7 分 10 分	MV 短片 學生回答	
二、教師總結上述討論並複習白色恐怖相關歷史課程內容，讓學生能快速掌握本課程主題要點。 三、教師以 PPT 配合小短片介紹「鳳山招待所」	5 分 18 分		學生回答



<p>1. 教師撥放短片：歷史的見證者—鳳山招待所【精華版】</p> <p>2. 教師以 PPT 介紹鳳山招待所簡要資料</p> <p>(1) 地理位置</p> <p>(2) 歷史分期：日本無線電信所→鳳山招待所→海軍明德訓練班→現今文化資產保存時期。</p> <p>(3) 凤山招待所時期之功能與運用：除了原有無線電電台外，亦是情報隊駐地，用來偵審、拘禁軍中政治犯思想犯場所。</p> <p>(4) 凤山招待所空間配置。</p> <p>參、 總結活動</p> <p>一、 教師總結本次課程重點。</p> <p>二、 預告下次課程為討論發生於鳳山招待所之四個真實案例，請同學依據組別先預習指定資料(附件一 鳳山招待所與相關案例 閱讀資料)。</p>	短片 PPT 5 分	
--	----------------------	--

參考資料

一、 閃靈、元千歲-暮沉武德殿(民謠版) CHTHONIC-Defenders of Bú-Tik Palace(acoustic) 詞曲：林昶佐 編曲：閃靈 導演：博德 資料引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a4ZAwI6rY
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監製，2012，《歷史的見證者：鳳山招待所》。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精華版) 資料引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tSZ51g6R28
三、 黃旭初主編(2015)。《斷訊，無線電信所》。高雄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出版。
四、 顧超光著(2010)。《高雄縣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原日本官舍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高縣文化局。



教學設計單元二：

主題名稱	傷痕記憶——來賓證言	教學時間	一堂課(45 分)
教學準備	<p>教師準備</p> <p>1. 教師選定四位事件受害者，並節錄相關口述歷史紀錄，讓學生了解當時受害者經歷。</p> <p>2. 選定資料篇幅適中、難度適合學生閱讀程度。</p> <p>3. 設計相對應學習單，讓學生在閱讀案例資料後可以將資料統整於學習單之中。</p>		學生準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壹、準備活動 一、教師將學生分成四組(一組四人)(專家小組及學習小組)。 二、教師準備四則鳳山招待所時期受害者之歷史紀錄閱讀資料，請學生依據專家小組組別事先閱讀指定資料。(邱再興案、胡子丹案、毛扶正案、閻啟明案)		附件一 鳳山招待所與相關案例 閱讀資料	
貳、發展活動 一、複習上次課程：教師引導學生回答學習單上「鳳山招待所」資料欄。學生回想上次課程內容，整理關於鳳山招待所小檔案於學習單上(時代背景與用途) 二、學生以專家小組組別入座，由閱讀資料內容討論負責案例並於學習單上完成該案例資料紀錄。 (案例主角之 1. 出生年月日；2. 罪名；3. 鳳山招	3 分 7 分	附件二 來賓證言學習單 附件二 來賓證言學習單	學習單作答狀況 小組討論



<p>待所遭受待遇。)</p> <p>三、四組專家小組成員各分散至四組學習小組中。每一位「專家」輪流介紹自己本身負責的案例，並輔助學習小組成員逐一完成學習單四個案例資料紀錄。</p> <p>四、學習小組討論與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權省思與心得討論。根據學習小組的討論與分享，學生相互發表心得與感受，教師巡視各組並引導學生試著由人權與自由角度發表省思。2. 學習小組組長整理組員心得上台發表討論結果。 <p>參、總結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教師總結本次課程重點。二、教師針對各組表現與報告狀況給予回饋與總結。三、鼓勵優秀組別與成員。	20 分	附件二 來賓 證言學習單	小組討論
	10 分	附件二 來賓 證言學習單	小組討論與發 表
	5 分		

參考資料

- 一、黃旭初主編，《斷訊，無線電信所》，高雄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出版，2015年。
- 二、胡子丹〈陪客〉<https://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1/11/15/陪客/>
- 三、顧超光著，《高雄縣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原日本官舍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高縣文化局，2010。
- 四、余金津(2015)。《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空間歷史與文化保存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五、朱泓源(2001)。〈再論孫立人與郭廷亮「匪諜」案〉，《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台北市：財團法人補償基金會。

**教學設計單元三：**

主題名稱	歡迎貴賓蒞臨—解密鳳山招待所	教學時間	三堂課(135 分)			
教學準備	教師準備	學生準備				
	1. 教師事先進行場地勘查 2. 教師安排路線與活動流程 3. 教師設計學習單引導學生能以小組形式探查與體驗。 4. 向校方申請校外活動報備。	1. 事先了解走訪的景點與交通。 2. 了解應攜帶物品與團體活動規範。 (紙、筆、學習單、飲用水、防蚊液、雨具)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壹、準備活動						
1. 教師進行場地勘查 2. 教師設計活動學習單 3. 教師籌畫參訪流程						
貳、發展活動						
一、教師帶學生前往鳳山招待所。(步行及捷運) 二、教師帶學生導覽鳳山招待所園區。 門口永遠忠誠→辦公廳舍(關押犯人囚房之一) →辦公廳舍後方草皮(犯人放風處)→磚砌水塔 →大碉堡(關押犯人囚房之二)→勒戒室→庫房 →十字電台。	20 分 30 分	園區簡章	附件三 鳳山招待所大搜查學習單	分組活動與討論表現		
三、學生分成四組行動並完成學習單內活動任務。 1. 園區平面圖繪製(可自行行走、參考園區簡章或園區招牌告示)。 2. 繪製辦公廳舍空間配置。 3. 教師巡視各組，引導學生回顧上次課程討論的四個案例，其分別被囚於何空間？及試圖想像在此場域被囚禁之感受與心情？	20 分			分組活動與討論表現		
四、小組討論學習單問題：搭乘時光機，你於	20 分	附件三 鳳山招待所大搜查學習單		分組活動與討論表現		



1940-1960 年之間因故被帶到鳳山招待所作為座上嘉賓，在下述情境中你的想法與感受為何？請和小組成員討論並記錄。

1. 如果你因為政治理念不同或無故、不知情的情形之下被帶到鳳山招待所而無法脫身，你會有何想法？
2. 政府為了瞭解案情隨意拘禁、逮捕人犯、嚴刑審問並於罪證不充足情況下做出判決，身為受害者你的感受為何？

參、 總結活動

1. 學生以組為單位發表任務成果。
2. 教師總結與回饋。並針對各小組討論狀況給予評論。
3. 賦歸

招待所大搜查
學習單

12 分 附件三 凤山招待所大搜查學習單
13 分
20 分

論表現

教學資源

- 一、黃旭初主編(2015)。《斷訊，無線電信所》。高雄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出版。
- 二、胡子丹 〈陪客〉 <https://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1/11/15/陪客/>
- 三、顧超光(2006)。《高雄縣原日本海軍通信隊基地（海軍明德訓練班）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 四、顧超光著(2010)。《高雄縣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原日本官舍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高縣文化局。
- 五、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編(2014)。《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教學設計單元四：**

主題名稱	人權行動—來賓的人權與正義	教學時間	一堂課(45 分)
教學準備	教師準備	學生準備	
	1. 海報及書寫工具 2. 製作學習單 3. 課程總結與獎勵 4. 教師《世界人權宣言》相關資料與內容 製作成 PPT	1. 學生事先閱讀世界人權宣言法條 2. 回顧、彙整本系列課程學習資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一、教師準備《世界人權宣言》相關資料與內容			
二、教師準備海報紙及書寫工具			
貳、發展活動			
一、《世界人權宣言》與人權價值探討			世界人權宣言
1. 教師以 PPT 呈現《世界人權宣言》法案，並逐條稍作解說。	5 分	PPT	
2. 教師請各組以《世界人權宣言》為核心，討論並記錄下本系列課程中受害者們哪些權利被剝奪，而為何人民能保有這些權利是如此重要？	8 分	附件四 由《世界人權宣言》看「來賓證言」學習單	學生討論與發表
3. 教師請各組擇一討論結果發表(各組以不重複為原則)	5 分		
二、課程回顧，教師提問學習單問題，引導學生思考：	8 分	附件三 鳳山招待所大搜查學習單	學生回答
1. 由相關議題的討論與景點的實地走訪後，你覺得人權重要性為何？			
2. 身處現代自由、法治、民主社會的我們該如何避免歷史重演？			



<p>三、人權行動與宣示</p> <p>1. 教師準備一張海報紙與奇異筆。</p> <p>2. 請同學依據一連串的課程活動體驗後，寫下自己的人權心得與宣言。</p> <p>3. 海報書寫完成後，張貼海報供全班同學觀看。</p> <p>4. 張貼海報於教室外走廊，供校內其他班級學生瀏覽觀看。</p> <p>參、總結活動</p> <p>一、教師總結與回饋。</p> <p>二、獎勵表現優秀學生與組別。</p>	15 分		學生海報書寫
<p>教學資源</p> <p>一、黃旭初主編，《斷訊，無線電信所》，高雄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出版，2015 年。</p> <p>二、《世界人權宣言》</p> <p>資料引自：https://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p>			



教學資源 附件一鳳山招待所與相關案例 閱讀資料

海軍明德訓練班

一、簡介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位於臺灣高雄市鳳山區，於民國九十三年（2004）6月7日公告為歷史建築，九十六年（2007年）公告為縣定古蹟，民國九十九年（2010年）8月30日公告為國定古蹟。該古蹟在臺灣日治時期為當時日本三大無線電信所之一，規模可比日本東京的船橋無線電信所，在二次大戰之後先後作為「鳳山招待所」、中華民國海軍明德訓練班使用，明德訓練班裁撤後，現由高雄眷村文化發展協會進駐代管開放參觀。

二、歷史分期

1. 日治時期無線電信所時期

鳳山無線電信所建於日本大正六年（1917年），完工於大正八年（1919年），為當時日本三大無線電信所之一，規模可比日本的船橋無線電信所。雖然該電信所為軍事設施，但在大正十四年（1925年）設置鵝鑾鼻電信局之前，臺灣西南沿海民間的無線電通訊也由此處負責，不過對於帛琉一帶的通訊在此後依舊由該處負責，而鳳山無線電信所也是在這之後改名為「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

2. 鳳山招待所時期

鳳山無線電信所在二次大戰後改為「鳳山招待所」使用，雖然名為招待所，但實際上是偵訊、拘禁中華民國海軍總司令部臺灣工作隊所逮捕的軍中政治犯及思想犯之場所，最初為臨時編組，之後由海軍總部政戰部第四組管轄，被拘禁的海軍官兵會被所方稱做是「來賓」，而拘禁空間依等級分為山洞（大碉堡內）、普通號與優特號。

在海軍白色恐怖事件中，由於1949年2月25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投降的海軍重慶號巡洋艦艦長鄧兆祥上校曾擔任馬尾海軍學校訓導主任，導致閩系軍官的忠誠受到懷疑，結果以當時海軍軍官學校校長魏濟民為首的閩系軍官和海軍官校學生遭到整肅，其中鮑一民、莊懷遠等17名軍官在被捕後遇害，其餘官兵則送到鳳山招待所，再視情況送到反共先鋒營或是管訓隊等地接受思想教育，亦或是到中華民國國防部審訊。鳳山招待所是當時三個拘禁處之一，層級居中，另外兩處則是層級較低之海軍總部臺灣工作隊的「左營大街三樓」與較高的「陸戰隊管訓隊」，而在拘禁期間兵籍會遭到註銷或是在手臂上刺「誓死反（滅）共」的刺青，據海軍總部統計受難海軍官兵至少有1196人。

3. 明德訓練班時期

民國五十一年（1962年）在此成立海軍訓導中心，民國六十五年（1976年）7月1日改成立海軍明德訓練班，由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派員編組擔任輔訓任務，管束軍中所謂的頑劣分子；之後在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3月16日改由海軍總部管理；於民國九十年（2001年）因國軍組織調整而裁撤，建築則被閒置。



邱再興

節錄自黃旭初主編，《斷訊無線電信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p.114-141。

觸犯政治禁忌被捕入獄

1933年6月27日我出生湖南省醴陵縣鄉下。1953年分發到嘉陵艦，任輪機二等兵，負責開船。1953年10月我隨海軍嘉陵艦自大陳島回航高雄左營港渡假。某天傍晚，軍艦上上來兩個著軍便服大漢。對方說：「海總部有點事想找你談談只要一下就回來」。

我便隨他們上車，兩人態度丕變，我被強行夾坐在兩人之中，被警告不得亂動，並立刻用布矇住我的雙眼，眼前呈現一片漆黑，在忽然被暴力夾持之下，我除了錯愕，只能任由擺布。

押進鳳山招待所身陷囹圄

車子在快速行駛，我憑聲音感覺車子經過鬧區或疾行郊區，最後車終於停下，我眼布被摘下，並被命下車。這時出現在我眼前的是一棟像大宅院的平房，大門有便衣警衛看守，門旁木牌寫「鳳山海軍來賓招待所」（我後來才知道這裡是海軍政治單位，專門秘密審訊思想犯的地方，外面以來賓招待所作為掩護）

時至深夜，四周一片沉寂，我被押往辦公廳舍。負責看守的人要我把身上貴重物品、皮帶卸下，接著把我押到小房間門，立刻反鎖。我頓時陷入於孤立無助之中，天花板亮著五燭光小燈泡，發出幽暗黃光，四周全是木板所釘牢，地板上只是鋪一條草蓆，另有一供大小解用的小塑膠盒，門板下方留有一個洞口，送飯用的。我知道還有其他人被關在這棟房子裡，但實際上有多少人我不知道，關在此地不准交談，一個房間只關一，沒有可說話的對象。

我心情極度惶急不安，白天小小洞口送進飲食，品質之粗劣遠不如家畜，真是無法下嚥。每天早上有短暫時間可以離開押房，由看守人員押出去，一次一間房輪流到辦公廳舍後方清理個人污物（大小解的小塑膠盒），順便洗把臉。

反擊重複的疲勞審訊遭重擊

有一天我被押走過一道長廊，兩旁都是和我所住一樣的房間，我被帶到一個大廳，旁邊放各式各樣刑具，一個中年軍官問過我的姓名後說：「問你的話都要照實回答，別用耍花樣知道嗎？」「在某年某月你是否跟某人說過……這樣的話？」我聽了心頭一驚，私下好友間似乎談過，但早忘了，誰還能記得？令我大惑不解的是他們怎麼會知道？而且竟然如此詳細？

他們一再質問我，直到我幾近癱倒為止。到隔天再換人質問，無休無止。我警覺到在當前險惡的政治情勢下，如果我承認後果一定很嚴重，因此我只能推說「不知道」、「記不得了」因為這一切無憑無據，否則他們也不需要如此麻煩。

有一天這樣反覆逼問下，我按捺不住憤怒的情緒直衝軍官大聲咆哮起來，一旁護衛忽然走近我，冷不防左右開弓連續打我幾個巴掌，打得我眼冒金星，差一點跌坐在地。在暴力脅迫之下我只能雙手護住發燒疼痛的臉，無奈地當場放聲大哭，我被帶回房間心情久久不能回復。

與軍中同事對質身心俱疲

經過幾天靜寂後，他們帶來軍中同事與我對質，指控我有說過一些言論。後來他們多位證人不同證詞、口徑一致咄咄逼人，我心力俱疲，夜裡惡夢連連睡不好覺，在這種不公平懸殊對比下，我和他們爭辯都只能屈居下風，只是自我折磨與凌辱而已。在這陣爭辯後，是一段長時間沉寂，期間我像得了畏懼症，時刻擔心一樣的事會再發生。

移送海軍軍法處等候審判

一天管理員大聲喊叫，請大家收拾東西準備釋放。大家被請上卡車，心情既興奮又感慨，但車頭一轉，來到海軍軍法處看守所，大家才領悟被人耍了。原來鳳山招待所負責審理人犯，再送到此處接受軍法判決。

這裡牢房比鳳山大一些，但每一間都擠滿人，天氣炎熱這麼多人 24 小時吃喝拉撒睡都在此，臭味、大小便臭氣味、霉味、五味雜陳。

在看守所日子難熬，每人都期盼軍法處能早日作出宣判，在此期間我多次出庭被法官問話，但感覺他們只是做做表面文章，其實真正判決早在鳳山招待所已由政治決定了。

宣判結果，我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罪名是「共同預備意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我只是在私底下表示一點對政府政策的不滿，有所批評，何來為匪宣傳？沒有實質具體行為和事證，無根據的重判無權，完全依他們主觀認定，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胡子丹

陪客 節錄自 <https://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1/11/15/陪客/>

我當過一次荒謬的「陪客」，自始至終，如電擊、如醉酒、如臨淵、如撞車，騰雲駕霧，疑夢非夢。迄今 61 年來，後遺症是經常重夢斯夢，沒消沒歇，夢中拳打腳踢、咬牙切齒，汗如雨！泣如吼！其內容我未曾吐露隻字片語，被勒令不得洩漏是主要原因，而人證難覓，物證不存，洩漏了恐也少人置信。

那一年，1949，記得很清楚，是 12 月 3 日，我在台灣左營，在服役的永昌號軍艦上，被敵人的敵人誘捕了，羈押到鳳山海軍來賓招待所。只因為同學宋平在香港給在左營的同學陳明誠寫了封信，附筆問我好，我沒看信更沒寫信，信的內容也未被告知。被捕的事兒在當時的海軍大環境裡，並不稀罕新鮮。左營街上，碼頭艦艇間，常有耳語，不是張三失蹤，就是李四沒影兒；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山雨欲來風滿樓，人心惶惶。官校的學生們，整批整班的被逮捕……。那年頭，海軍中有多少菁英便栽在他們手中，被冤死、被囚禁多年，被逼走海外。辦案人大言不慚：亂世辦案，錯、冤即使有，也只佔百分之幾。他怎省得，對那百分之幾的當事人來說，卻是百分百的憤慨終生，憾恨終生。

我被押進了招待所的一個防空洞裡，眼見「先進」十來位，或坐或躺或站，或在榻榻米橫頭的泥地上來回不停走動。有穿軍服的，也有穿睡衣，抿嘴蹙眉，焦慮異常，還有一人瑟縮榻榻米上，裹在軍毯裡呻吟。一時間，我暈頭轉向，怎麼看也不像電影上的監獄模樣，沒人穿囚衣，手銬腳镣也沒有。牆上貼有一張告示：「查本所近來來賓甚多，加以房屋窄狹，不便之處，尚祈諸來賓見諒。所長劉斌敬啟。」

我把這 32 個字一連默唸幾遍，好怪！真好笑。除了這個防空洞，另外一定還有牢房。對！對！不然和我同一囚車來的難友們，關到何處去？我們被囚牢中，偏偏叫做招待所，關進來了，又尊稱我們為來賓；是嘲諷？戲謔？明明是軍事機關，為什麼要如此政治味？神秘兮兮！恐怖異常！

我正驚魂未定，失神忐忑、急躁無助時，忽有人低聲呼喚我的名字，定睛一看，竟是海訓團的陸錦明大隊長，第一次見他穿睡衣，難不成也成了來賓？他湊我耳朵，鄭重、簡短，一字一字：「喚你談話時，不知道的別亂說，受刑、挨殺威棒時別亂說，遇到意外遭遇時更不能亂說。性命交關，切切牢記。」殷殷諄諄，堅持堅定。第二天我被調房了，至今一甲子，沒再見到陸大隊長。

有別於山洞的囚房才是真正囚房，傍山而建的一間間小屋，兩排各十數間，中間甬道約有一步半寬，不到百步長，盡頭處各有鐵欄柵加鐵門。小屋有兩疊榻榻米大小，門上肩高處有一郵筒般小口，是給水、給食和班長吆呼我們的所在；光線自高牆的透風孔斜入，讓我們分辨出方向和晨昏。

有人精心分析：抓進招待所的來賓是三個月一期，最多三期必須結案，必須送往軍法處走完軍法程序。我的案子聽說問題不大，但人多，恐怕非得三期不可。我苦惱尋思，同學間寫信，只是附筆問我好，我能怎樣？我又會被怎樣？到底寫了些什麼？百思不得其解，天問奈何！不得不狠下心來：「萬事固如此，人生無定期」；自己無法把握的事，乾脆別想它。

夜中常聽到有人被叫去談話，凌晨被送回牢房後的呻吟啜泣，這都是正常的牢獄音響。如果不見回房，或是班長關照室友代為收拾衣物，那敢情有了意外，後果就夠馳騁想像：被移送軍法處，或去了反共先鋒營，甚至回軍了，這都是好兆頭，我們為之慶幸、樂聞；要不然，押去桃子園碼頭被斃了，被麻袋蒙頭丟進太平洋了；來風絕非空穴，類似的種種駭人聽聞，彼時我們常常拒聞，到頭來，卻事實得不由你不相信。

等待的日子不好過，沒有消息的等待更不好過。在第一期的三個月裡，分分秒秒，等待又等待，等待談話；腦中一片混亂，我 15 歲從軍，陸訓艦訓加服役，直至 20 歲被捕，家人全陷大陸，揪心更甚。挨到了第三期的三個月裡，秒秒分分，又是等待再等待，等待發落。我已經享受了殺威棒，也曾在談話刑求時被炮製了口供，這都是我在第二期三個月裡經歷過的風風火火。此期間，嚴控情緒卻盡是情緒，我居然想到了死，死的實景聽到的、看到的已經够多，要為自己也編織一個，



甚至想到了死的方式，撞牆、放封時猛撞鐵絲網的水泥柱、絕食，把牙刷的柄磨尖用來割腕……等等，想到死前的痛苦，自殺勇氣頓失。我堅持那來自理性分析中的堅持：活下去！人生如戲，自己得從角色中抽離出來，對劇情的發展不論如何失望，只要不絕望，那就有了希望；眼前現在的我，儘管被擺佈，但求青山在，未來的人生，還是要我自己去經營。

第三期中的某一天，是我離開招待所的前一個禮拜左右，那就是 1950 年 8 月 24 或 25。

那天晚點後，來賓們都在閉目豎耳傾聽，「嗒嗒嗒」班長的皮靴聲停在某房門口，開鎖開門喊「某某某談話」；有時一人，有時好幾。今晚喊了三間房，一房一人，名字聽來都陌生，接著我這間房也中了獎，萬萬料不到，被唱名的竟是我。我慌七慌八，穿鞋竟錯插了左右，班長厲聲，忙什麼，加件上衣，外面冷得很。把我聽得迷糊，我談話已四次，那幾間談話室不都在前排屋子裡？怎會走到外面去？

在甬道燈光下，我偕自己的影子行走，悽悽戚戚慘慘；班長和一位腰別 0.45 又捐有卡賓的戰士尾隨押陣，添了幾分肅殺。經過間間牢房，出了鐵門，步向停車場方向。忽地，有兩位著中山裝的，緊一步迎上來，按我站定，「對不起，我們是奉命行事！」上了我手銬，蒙了我眼罩。我被推扶著走，低聲關照我，別喊叫，別哭號，待會兒有的是時間，讓你們喊叫、哭號。

我剎時呆住了，在絕望與渺茫中徘徊，腦門轟的被封閉，眼淚像麵糊般淌下來；要思考，要思考，就是不能思考，全身癱瘓麻痺。我的大腿被分別兜起，架上了車，按到座位上。我直覺到那三位先我被傳喚的來賓已在車上，左、右、對面都有人，更有好幾位荷鎗實彈的戰士；呼吸各異，咳聲有別，重濁、短促、急迫、徐緩。寒風更緊，伴著「轟通轟通」的快速車行。我居然全身火熱火熱，胸口燒烤，我說服自己，力求鎮定、冷靜，勿慌勿亂。這是走的哪一著棋？盜亦有道才是！那位和我談話的趙組長不是說，「你的事沒什麼大不了，頂多是知情不報。」我說我哪知情，向我問好的那封信，到現在我都沒看到。「看不看都一樣，你去了軍法處，自有下回分解。」車程中，他在我腦袋裡一直糾纏不已。

幾乎和車子發動的同時，我揣測是開往左營桃子園碼頭，可能被槍斃，也可能沉溺太平洋。寒風在車外大聲怒吼，車上人開始了數落老蔣和桂總的種種不是，氣極敗壞，似驟雨，如沸水，激起了層層漣漪：「這些特務們搞什麼鬼，真正的匪諜抓不到，卻拿我們出氣，早知如此，老子何必長江突圍出來。」「蔣介石真狗屎，用桂永清來整海軍，現在報應一一來到，重慶號、長治號都沒了，我又不是共產黨，幹嘛要我死？我好後悔，為什麼不留在大陸！」那高亢的怨恨猛地開啟了我心竅：「遇到了意外遭遇或意外情況，都不要亂說話。」「你們死到臨頭，有什麼苦水，趕緊向老天爺喊罷！」我全身發抖，一聲未吭，該怎麼說？他們這般牢騷、喊叫，算得上是一種精神勝利法？是自我安慰？此時，有人向我挑釁，口沫濺上我臉：「你怎不喊幾句，大聲喊出來？」「我好冤，我什麼都不知道。」「我冤枉，我 15 歲當兵，去年被抓時才 20 歲。」不管怎麼慾我逗我激我甚至辱罵我，我講來講去，就是這幾句。後來，乾脆重複我的三字經：「我冤枉！」

滿車人都在罵聲中悲憤、涕泣，「其存其歿，家莫聞知；人或有言，將信將疑」。有人開始了喊口號，口號得驚人；山岳崩頽，風雲變色。光憑這幾句口號，就足以執行好幾個死刑。我來不及叫他們住口；我的危機意識，柔弱得不夠悲天憫人，我的明哲保身，耽誤了喝阻止！

死囚車終於到了終點，寒風挾帶著鹹濕的空氣，鼻孔察覺到車停處正是海邊，海鷗夜啼驚心，海浪拍岸懾人，難道真的是傳說中的左營「馬場町」？說時遲那時快，我被拉下車，踉蹌數步，推倒在地，不掙不扎，等斃等溺；有人默然，有人憤憤嚷。我的肩膀被人踢：「喂！喂！有沒有什麼要說的？」我口供未改，大聲喊：「我冤枉！」從容得尷尬，赴義也窩囊。

「砰！」我應聲而去。「砰砰砰」，又聽到好幾槍響，好遠好遠，夢境？醉鄉？難不成我不是一槍斃命！

不知道過了多久，我被推醒，眼罩卸了，手銬解了，車上人全不見了。一班長和一便衣，在車門旁正瞅著我。班長示意押我回房，便衣向我狡黠地搖搖手：「不可說！不可說！一輩子不可說！」



閻啟明

節錄自黃旭初主編，《斷訊無線電信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p.146-165。

莫名被關進招待所

1931 年出生於成都。1948 年投軍，1956 年被捕送到鳳山招待所拘禁。

1956 年 3 月 13 日海軍政治部四科帶兩個人來找我，聲稱政治科保防官要跟我談軍官訓練班的事，我沒兵變，心理沒覺得不對勁，就跟了他們出去。最後來到鳳山招待所，我看到門口寫「海軍鳳山來賓招待所」心想還不錯，但一進去接待室後一切就變不一樣了，他們要我把身上物品卸下(手錶、皮帶……)，就把我押進三號房，隔好幾天才把我叫去問話。

拘禁在鳳山招待所裡，我因被調出來做雜役(只有我一個當雜役，我想可能是因為警衛排的排長李德金是我同期同學，曾跟陳幹事討論過我的事)，我負責辦公室審訊室的清潔工作，所以我對押房區域及周邊環境很熟悉，我們關的地方就是辦公廳舍，位置在大門口進來之後左手邊第一棟建築。

招待所裡的各式人犯

辦公廳舍以走廊為界分兩區押房，押房空間不大，每房放一個塌塌米，押房的門是木頭製，門板上方中間留有一個方形小孔，除了用來送飯外，以便衛兵監視，下方留一小洞用來送尿罐的。地板是木板，不是水泥地，押房裏面沒有桌子，所以我寫字都是趴在地上寫。

在鳳山招待所裡的生活除了早上短暫放風之外，其他時間不能離開押房，每天所方發一個陶罐子，類似小臉盆大小，供我們大小便，每天早上放風時拿去清理。

一天到晚在寫自白書

在鳳山招待所的生活，每天早上約七點多鐘就開始輪流放風，讓我們到辦公廳舍後面洗臉，並清理尿罐。接下來近二十分鐘的時間讓我們在空地上走動，時間差不多衛兵會叫我們回到押房。吃飯的話，一天只吃兩餐，上午一餐(約在十點半左右)、下午一餐(也在四點半左右)。

我因為做雜役的關係，會在第一批放風的人之前就離開押房，先到辦公廳舍後方洗把臉，上個廁所。接著到辦公室做打掃工作，擦桌子、掃地一直到吃飯時間，先回去吃飯休息一下，下午大約一點半、兩點鐘左右，衛兵交班時再把我調出來繼續打掃工作，持續到晚餐時間。其實回到房間也沒有真的睡午覺，因為所方一天到晚叫我們寫自白書，內容就是要交代出生背景、如何來台、平日往來朋友……等等，自白書寫好幾次，反正寫完後所長看了覺得不行，就叫我們重寫。

駁倒指控

在鳳山招待所問訊時是依我們寫的自白書內容來問，負責訊問的人提綱挈領地問，像是家庭背景、何時來台、在部隊的生活情形……等等，他們都有問。

他們指控我參加共黨的南下工作團，及閱讀共匪書籍，觸犯叛亂條例第七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前項我駁倒了，後者我看郭沫若《我的童年》封面貼《國魂》掩飾這本書被他們抓到了，書送到保防科，最後用這理由判刑，由海軍總部判處有期徒刑八年。

總之他們依自白書內容來問訊，就是要確定你所寫的跟所講的是否吻合，等到所方滿意你自白書上面的內容後，等於案子就定案了，接著再上呈左營海軍總部政治科，正式結案。

除了辦公廳舍外，後面碉堡也有關人，我知道有人被關在碉堡，因為有見過衛兵從碉堡帶人出去要出庭，不過因為我做雜役的區域限於辦公廳舍，不能靠近碉堡，所以我對碉堡的狀況並不清楚。

我在鳳山招待所被關了七個月，1956 年 3 月至 10 月，再送到左營軍法處判決。其實我們在鳳山招待所就已經定案了，到左營軍法處經過開庭後，關押在軍法處看守所，時間不到兩個月，同年十二月再送台北新店軍人監獄。



毛扶正

節錄自黃旭初主編，《斷訊無線電信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p.86-111。

1929 年出生四川，為填飽肚子只得去從軍，至大哥毛卻非任職的美頌軍艦補一士兵名額，在電信室負責譯電工作。

香港出事 送往鳳山招待所

美頌軍艦上因為人手不足所以我常幫忙其他人我心裡只想把事情做好就好了有次是同袍有是請我幫他站崗我就跟他換班但輪值表上沒有更改結果後來出事說我在船上監視很多人

1949 年 10 月 19 日晚上，我睡夢中被叫醒被押，關至錨鍊倉。錨鍊倉裡頭沒有燈，很暗，很多人被關在裡頭。不知經過多少時間，船到台灣左營港，抵達時候，車子已經在那邊等了，不是吉普車，像是遊覽車那樣的車子，但窗戶外邊都用鐵絲網圍起來，隨即送至鳳山招待所，接受情報單位審問時才知是所謂叛亂案件。

車子從左營開到鳳山，到招待所門口前，我從車子裡向外看，看到前方有一塊招牌，上面寫「海軍來賓招待所」幾個大字，我心想：「這不錯嘛！總比被關在暗無天日的錨鍊倉中好得多吧！」但想法總是和事實恰恰相反，車繼續前進看到一座山，看清楚後才知道原來不是山，是山洞(大碉堡)。

下車後先搜身，其實我身上也沒有什麼可以搜的，上半身穿的是海軍的襯衫，下半身穿著短褲，沒有其他的衣物。身上值錢的就一只錶，所方用紙將我手錶包裹住，上面有我的簽名。解除五花大綁後，隨即換新繩，將兩手臂反綁打結於背部(只有我們美頌軍艦這批人被綁)被帶入山洞裡。

在山洞裡關一陣子，被帶到審訊室，審訊室的位置是山洞前方那條長狀建築物，靠近山洞的那邊數過去第二間房，房間裡頭放一張高桌子，負責審訊的人坐在一張椅子上，四面牆上掛滿了刑具，有些刑具光看到就很嚇人，不過我本身沒有被刑求因為我什麼都不曉得。

鳳山招待所沒有把人當人看

我被關到山洞一進去第一間房裡，旁邊有樓梯可以上到二樓，二樓也有好幾間房，我大哥被關在二樓。山洞裡頭非常昏暗，照明設備大概只有五燭光的亮度，彼此之間都無法看清楚。裡頭到底有多少房間我不知道，但是一間關好幾犯人就是了，我關的那至少有十人，我們一位班長年歲較長，大約四十多歲了，因繩索綁太緊而發出呻吟聲，被警衛人員聽到便手持竹扁擔似的板子進入屋內亂打逼供，一開始尚能聽出打擊聲音，最後變成好像剁肉的聲音。

綁手臂的繩子打結於背後實在無法睡覺，怎麼睡都是痛，有時趴著睡、有時把頭枕在塌塌米邊緣、下半身側睡在地上，以減輕繩子受壓力陷入肉內的痛苦。屋內無便所，亦無便桶，又不得出去大小便，大家只能用兩只公用的的鋁臉盆充當便溺器。第二天一早查房，由一個所方信得過的人出去清洗臉盆，順便帶一盆清水進來，若口渴就趴下去喝臉盆裡的水。飯是有的但菜呢？是一盆開水內放醬油和鹽，再放豆芽菜和韭菜。我的手臂被綁而不方便吃飯，所方使一些人來餵食，在鳳山招待所裡所方並沒有把我們當人看，他們認為我們就是到這裡等死，只是看誰先走而已。

經過一次審訊後，大約月餘遣送左營軍法處，離開招待所時最椎心刺骨的痛是解下身上繩索，繩子要被卸下時部分已陷入肉內，要拆下來時十分難受，冷汗直冒，皮膚都發黑了，離所時所方替我保管的手錶亦遭竊，被換成一個長方形的爛錶，還說包裹手錶的紙上有我自己的簽名，所以錯不了。

在左營軍法處開兩庭便結束了，記得當時軍法處處長對我說：「你哥哥(美頌艦艦長)想叛變，你沒有不知道的道理。」我說：「他有他的想法，我不知道。」

後來接到判決書因「美頌軍艦毛卻非等案」，被依「幫助將船艦交付叛徒」罪名判決五年，我大哥大概那時時候被槍斃了，判決未經多久，1950 年年初我與一批人被押到高雄火車站坐車北上，到台北時走到軍人監獄，與我銬在一起的獄友大概關得太久，兩腿乏力根本走不動，真是害苦了我。



附件二

來賓證言學習單

聽聽來賓的說法

鳳山招待所

1.時代背景：

2.用途：

毛扶正案

1.出生年月日：

2.罪名：

3.於鳳山招待所遭受待遇：

邱再興案

1.出生年月日：

2.罪名：

3.於鳳山招待所遭受待遇：

閻啟明案

1.出生年月日：

2.罪名：

3.於鳳山招待所遭受待遇：

胡子丹案

1.出生年月日：

2.罪名：

3.於鳳山招待所遭受待遇：

人權省思與心得



附件三

鳳山招待所大搜查 學習單

鳳山招待所 大搜查

一、 請繪製鳳山招待所整體平面圖，並標示下述內容：

- | | | | | |
|----------|----------|----------|----------|-------|
| A.大門 | B.永遠忠誠 | C.磚砌水塔 | D.庫房 | E.游泳池 |
| F.辦公廳舍 | G.十字電台 | H.舊水塔座敦 | I.大碉堡 | |
| J.勒戒室 | K.獨居房 | L.中正堂 | | |
| 1.毛扶正囚禁處 | 2.顏啟明囚禁處 | 3.胡子丹囚禁處 | 4.邱再興囚禁處 | |

二、 請繪製辦公廳舍平面圖及空間配置



三、搭乘時光機，你於 1940-1960 年之間因故被帶到鳳山招待所作為座上嘉賓，在下述情境中你的想法與感受為何？請和小組成員討論並記錄。

1. 如果你因為政治理念不同或無故、不知情的情形之下被帶到鳳山招待所而無法脫身，你會有何想法？

2. 政府為了瞭解案情隨意拘禁、逮捕人犯、嚴刑審問並於罪證不充足情況下做出判決，身為受害者你的感受為何？

四、回到現代：幸運地你成功逃脫囚禁的囹圄，回到自由法治民主社會，請和同學討論下列問題並做成紀錄。

1. 由相關議題的討論與景點的實地走訪你覺得人權重要性為何？

2. 身處現代自由、法治、民主社會的我們該如何避免歷史重演？



附件四 由《世界人權宣言》看「來賓證言」學習單

編號	來賓姓名	遭遇簡述	當時政府的作為違反世界人權宣言何項法條	該法條價值與意義
1				
2				
3				



鄭南榕

基金會・紀念館

爭取 100% 自由



教學活動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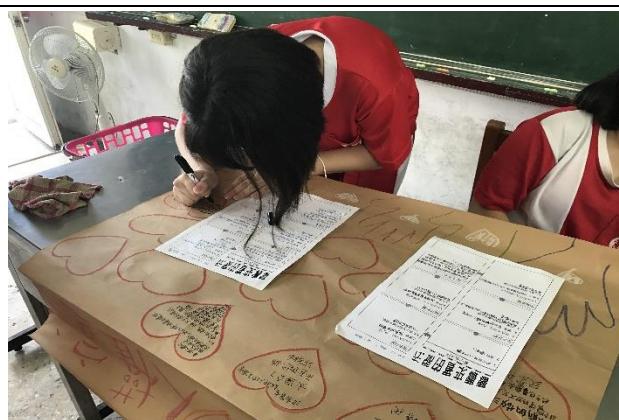
小組討論情形



景點參訪與小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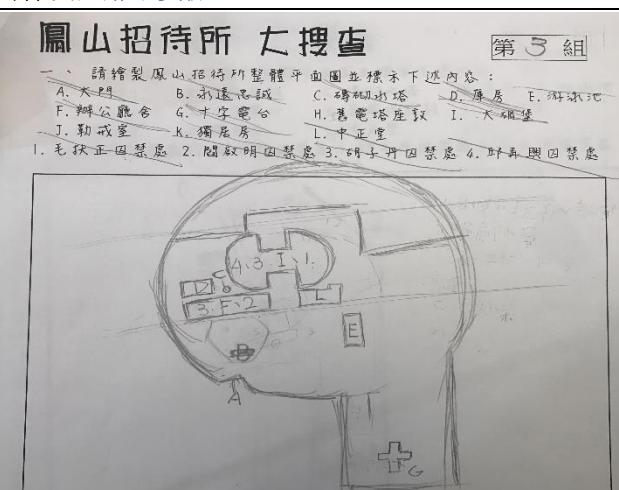
景點參訪



繪製人權海報



人權海報張貼與發表



學習單作答表現紀錄



靈靈來賓的說法

鳳山招待所

- 時代背景：二戰後至白色恐怖事件期間
- 功能：偵訊、拘禁中華民國海軍總司令部臺灣工作隊所逮捕的軍中政治犯及思想犯之場所。

閻啟明案

- 出生年月日：1931年
- 罪名：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
- 於鳳山招待所遭受待遇：遭囚禁於狹小的牢房內，在招待所裡打雜（做清潔工作等...）、趴在地上寫自白書，基本生理需求只能依賴瓶瓶罐罐解決。ctrl+C

胡子丹案

- 出生年月日：1929年2月1日
- 罪名：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之秘密
- 於鳳山招待所遭受待遇：在同車的軍人中因守口如瓶而幸存，遭兩名軍人強押上車，囚禁期間絕望並有了死的念頭。ctrl+V

邱再興案

- 出生年月日：1933年6月27日
- 罪名：共同預備意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
- 於鳳山招待所遭受待遇：不被允許交談、所房提供的食品粗劣、非人道的嚴刑逼供和曾經的同事對質致身心俱疲。ctrl+V

人權省思與心得

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無情的戰爭或時代/政治改革下無辜的犧牲品。勿忘今日安逸、自由、民主得來不易，記取先人血淋淋的教訓。歷史總會不斷地重複，不論古今，我們最應該做的是把握自己的權力並珍惜自由。

三、搭乘時光機，你於 1940-1960 年代之間因故被帶到鳳山招待所作為座上嘉賓，在下述情境中你的想法與感受為何呢？請和小組成員討論並記錄。

- 如果你因為政治理念不同或無故、不知情的情形下，被帶到鳳山招待所而無法脫身，你會有何想法？

A: 名人感覺很無辜、無辜、害怕。
明明自己沒犯什麼罪，卻被抓去審問、私刑。

- 政府為了瞭解案情隨意拘禁、逮捕人犯、嚴刑審問並於罪證不充足情況下做出判決，身為受害人你的感受為何？

A: 自己認為政府這樣根本已經無理取鬧，還什麼自己為了了解案情而隨意拘禁、奪走名人權力？

四、回到現代：幸運地你成功逃脫囚禁的囹圄，回到自由、法治、民主的社會，請和同學討論下述問題並做成紀錄。

- 由相關議題的討論與景點的實地走訪，你覺得人權重要性為何？

一個注重人權的政府能夠讓人民免於無妄之災。
可能導致社會動盪不安
人的基本權力不該被限制
人如果太過束縛總有一天會暴動對國家帶災害

- 身處現代自由、法治、民主時代的我們該如何避免歷史重演？

把握自己的權力並珍惜現今的自由。
對別的需要法治與民主的國家伸出援手，或許在需要的時候接受回饋
觀察且分析每位候選人，小心地投下手中的選票
盡全力推廣自由、民主與法治，致力於對抗紅媒與任何親共政治人物/團體/活動

學習單作答表現紀錄

教學省思

一、本課程設計的緣起是因感受到學生對生活環境周遭之歷史與人權場域的陌生與漠然，因此想藉由附近的人權場域切入，引導學生藉由真實案例與親身體驗，具體感受人權的價值與意義。

二、因為課程設計融入校外參觀活動，學生非常期待，相對地對於活動前課室間資料的閱讀與反覆討論也就不排斥，也因為有事先相關的認識與討論活動，學生在親臨人權景點時更能感同身受，小組討論亦較能切重要點。

三、改進方向：

- 學生在繪製空間平面圖時，似乎較為緩慢，教師可以在之前先提供一些資料或圖示介紹。
- 學生在討論人權議題時應避免流於個人情緒感受，宜引導學生趨向理性思辨之思考，固本活動第四主題單元時引用《世界人權宣言》做為討論主軸可以有助於學生聚焦，日後課程實施亦可再融入更多面向人權法案討論，讓觀點更完整細緻。